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扶持和培育可形成产业规模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大型活动品牌，拉动三亚文旅消费，提高大型活动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资金（以下简称“大型活动资金”）是指用于保障《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和服务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的大型活动以及经市政府认定具有重大影响力活动的市级专项财政资金。

**第三条** 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大型活动进行宏观指导及行业管理，征集活动项目，牵头建立市级大型活动项目库，汇总和审查活动方案和活动预算，编报全市大型活动资金年度预算、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大型活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提前谋划分管行业领域大型活动，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的时间节点向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提报下一年度本部门本行业举办大型活动的资金预算，设定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做好资金绩效执行跟踪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大型活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在每年第三季度发布申报指南，征集次年需要申报的大型活动，明确年度奖励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和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各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在申报指南规定申报时间内报送预申报材料。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按照《三亚市大型活动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表》进行初步评估，对预计能够达到70分以上的大型活动项目统一编入全市大型活动项目清单，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大型活动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大型活动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年度计划外的大型活动，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原则上于次年每季度按程序进行补充征集，经市政府同意后动态更新市级大型活动项目库。

**第五条**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和相关要求编入承办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由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负责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六条** 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团体全额出资举办且已纳入大型活动项目库的活动，根据活动举办后经审计的活动实际总票据支出和绩效评分给予奖励，单个大型活动项目奖励不超过项目实际票据支出的50％，原则上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具体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90分（含）以上，可给予大型活动项目实际总支出的50%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80（含）—89分（含），可给予大型活动项目实际总支出的4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70（含）—79分（含），可给予大型活动项目实际总支出的30%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70分及以下，不予奖励且以后不再受理该大型活动项目的奖励申报。

对促进全市旅游消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型活动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报经市政府审议同意予以支持。

**第七条** 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团体在旅游淡季举办活动。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举办的大型活动项目，在第六条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再上浮20%**。**

**第八条** 市场主体和社会团体全额出资主办的大型活动由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进行跟踪核实。活动结束后由申报单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经费收支报告及验收材料等。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行业内专家对提交奖励申请且纳入市级大型项目库的大型活动项目的绩效得分、经费使用、验收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方案，对拟奖励的大型活动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大型活动的举办从严把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注重活动实效。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大型活动资金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公开。

**第十条** 大型活动资金不得与其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重复申请，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同一项目中市场主体或社会团体获得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总额达到项目总支出的50%，除第七条规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再予以额外的市级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除追回专项资金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法定机构根据市政府指令需举办无法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大型活动，对政府需承担资金依程序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9月5日。

附件：三亚市大型活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表

附件

三亚市大型活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经济效益 | 旅游产业经济带动成效 | 对三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 10 | 0—10分：直接经济效益/活动总支出，按实际计算结果赋分。 10分：≥5  9分：≥4  8分：≥3  7分：≥2  6分：≥1.2  若上述均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 | | | | |
| 对三亚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 | 10 | 0-10分：间接经济效益/活动总支出，按实际计算结果赋分。  10分：≥13  9分：≥11  8分：≥9  7分：≥7  6分：≥5  若上述均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 | | | | |
| 活动参与人群对三亚经营性住宿场所入住率的贡献程度 | 5 | 0-5分：活动参与人群入住三亚经营性住宿设施总人次/当月全市经营性住宿入住总人次，按计算结果赋分。  5分：≥1.5%  4分：≥1.1%  3分：≥0.8%  2分：≥0.5%  1分：≥0.2%  若上述均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活动参与人群包括直接报名人员、嘉宾、亲友团、工作人员、现场观众（售票、入场券、入口闸机等方式统计）；单人入住次数按天叠加统计。 | | | | | |
| 活动市场化运作效果 | 活动营收情况 | 5 | 0-5分：通过对比活动申报项目营收计划的完成情况按比例赋分。  5分：实现活动预期营收计划达到90%。  4分：实现活动预期营收计划达到80%。  3分：实现活动预期营收计划达到60%。  2分：实现活动预期营收计划达到50%。  若上述均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 | | | | |
| **1.小计** | | | **30** |  | | | | | |
| 2.社会效益 | 本土品牌活动培育 | / | 5 | 0-5分：符合三亚现阶段重点文旅体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品牌活动，综合赋分。  \*具体活动范围以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为参考依据。 | | | | | |
| 促进旅游季节性平衡 | / | 5 | 0-5分：鼓励在三亚旅游淡季或全年活动最不密集时段举办，视情赋分。 | | | | | |
| **2.小计** | | | **10** |  | | | | | |
| 3.活动规模 | 活动参与情况 | 平均单场次人数 | 10 | 人数（人） | 10000及以上 | 5000-9999 | 3000-4999 | 1000-2999 | 500-999 |
| 得分 | 10 | 8 | 6 | 4 | 2 |
| \*指线下平均单场次人数，包括出席的嘉宾、参展商、选手、媒体、工作人员、现场观众。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线上直接参与的境外嘉宾也纳入指标。人数统计根据交通住宿凭证、联系电话、签到表、售票预约平台的数据后台截图、回收票根、场地红外线扫描设备后台数据、多点位抽样调查结果、行政报批文件等相互佐证材料。 | | | | | |
| \*日常经营的自然客流不计入。 | | | | | |
| \*若线下有境外人数，则按线下境外人数占比提升分数，加至满分为止。例如平均单场次人数为500人，境外参与人数占比30%，则分数为2\*（1+30%）=2.6分。 | | | | | |
| 累计总人数 | 10 | 人数（人） | 20000及以上 | 10000-19999 | 6000-9999 | 2000-5999 | 500-1999 |
| 得分 | 10 | 8 | 6 | 4 | 2 |
| \*指各场次人数总和，统计标准同单场次人数。 | | | | | |
| 知名嘉宾 | 5 | 5分：邀请高端嘉宾深度参与活动。  3分：邀请顶尖专家深度参与活动，或邀请国际知名演艺人员参与活动。  1分：邀请国内知名嘉宾参与活动，或邀请国内知名演艺人员参与活动。  \*高端嘉宾：境内外国家（地区）副部级及以上现任官员；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世界500强全球副总裁及以上人员；世界大学排名前50大学（上一年度QS、TIMES排行榜）。  \*顶尖专家：满足《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专业领域关于A类和B类人才认定相关标准。 | | | | | |
| 活动举办级别 | / | 5 | 5分：国际性知名品牌活动或赛事，或主办单位为国际性组织。  4分：全国性知名品牌活动或赛事，或主办单位为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世界500强企业。  3分：区域性知名品牌活动或赛事，或主办单位为中国500强、中国行业20强企业。  2分：省级知名品牌活动或赛事，或主办单位为省级组织、省级100强企业。  1分：市级知名品牌活动或赛事，或市级单位为市级组织、市级100强企业。  \*国际性组织：纳入《国际组织年鉴》中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国务院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法人团体。 | | | | | |
| **3.小计** | | | **30** |  | | | | | |
| **4.活动影响力** | 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性 | 举办届数 | 5 | 5分：举办超过15届；或在三亚已举办超过10届；或知名商业品牌活动在三亚首次举办，并协议连续举办三年及以上。  3分：举办超过10届；或在三亚已举办超过5届；或知名商业品牌活动在三亚举办，并协议连续举办三年及以上。  1分：举办超过5届；或在三亚已举办超过3届；或知名商业品牌活动在三亚举办，并协议连续举办两年及以上。 | | | | | |
| 活动热度 | 3 | 3分：活动在新媒体等登上热搜榜前50，累计在榜时长≥12小时。  2分：活动在新媒体等登上热搜榜前50，累计在榜时长≥6小时。  1分：活动在新媒体等登上热搜榜前50，累计在榜时长≥1小时。  \*新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小红书、Bilibili、Instagram、Facebook、Twitter、Tiktok、YouTube等社交、视频、新闻资讯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境内新媒体满足一个平台标准即可，同平台不累计，历史数据不计入。 | | | | | |
| 媒体宣传推广情况 | 新闻媒体发稿情况 | 6 | 6分：境内新闻媒体发稿总量300条及以上，其中：央媒发稿量20条及以上，境外新闻媒体发稿量10条及以上。  5分：境内新闻媒体发稿总量200-299条，其中：央媒发稿量11-19条，境外新闻媒体发稿量4-9条。  4分：境内新闻媒体发稿总量100-199条，其中：央媒发稿量6-10条，境外新闻媒体发稿量2-3条。  3分：境内新闻媒体发稿总量50-99条，其中，央媒发稿量3-5条，境外新闻媒体发稿量1条。  2分：境内新闻媒体发稿总量10-20条，其中，央媒发稿量1-2条。  1分：境内新闻媒体发稿总量3-9条。  \*央媒：包括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央媒驻地方媒体。  \*境外新闻媒体：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新闻媒体、外国新闻媒体。  \*媒体分类参考国家网信办《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https://mp.weixin.qq.com/s/mt5vdeH6f-wLpDpJsM0NOg | | | | | |
| 新媒体原创内容累计阅读播放量 | 6 | 单个平台原创内容（文字、图片、视频）累计阅读量/播放量满足：  6分：微博阅读达600万+或今日头条阅读达600万＋或微信阅读达600万+或其他新媒体阅读量/播放量达600万+。  5分：微博阅读达400万+或今日头条阅读达400万＋或微信阅读达400万+或其他新媒体阅读量/播放量达400万+。  4分：微博阅读达200万+或今日头条阅读达200万＋或微信阅读达200万+或其他新媒体阅读量/播放量达200万+。  3分：微博阅读达100万+或今日头条阅读达100万＋或微信阅读达100万+或其他新媒体阅读量/播放量达100万+。  2分：微博阅读达50万+或今日头条阅读达50万＋或微信阅读达50万+或其他新媒体阅读量/播放量达50万+。  1分：微博阅读达30万+或今日头条阅读达30万＋或微信阅读达30万+或其他新媒体阅读量/播放量达30万+。  \*新媒体平台包含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小红书、Bilibili、Instagram、Facebook、Twitter、Tiktok、YouTube等社交、视频、新闻资讯等主流新媒体平台。  \*上述条件满足一个平台标准即可，同平台不累计，历史数据不计入。  \*下文“优质视频切片数量”“视频点赞转发量”关于新媒体平台的定义及满足条件同理。 | | | | | |
| 优质视频切片数量 | 5 | 单条活动原创视频切片、直播切片满足：  5分：在抖音有8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快手有8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Bilibili（b站）有8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其他新媒体有8个视频点赞量1万+。  4分：在抖音有6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快手有6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Bilibili（b站）有6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其他新媒体有6个视频点赞量1万+。  3分：在抖音有4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快手有4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Bilibili（b站）有4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其他新媒体有4个视频点赞量1万+。  2分：在抖音有2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快手有2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Bilibili（b站）有2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其他新媒体有2个视频点赞量1万+。  1分：在抖音有1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快手有1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Bilibili（b站）有1个视频点赞量1万+或其他新媒体有1个视频点赞量1万+。 | | | | | |
| 视频点赞转发量 | 5 | 单个平台原创内容（文字、图片、视频）累计点赞量及转发量满足：  5分：微博点赞100万+，转发量20万+或抖音点赞100万+，转发量20万+或其他新媒体点赞量100万+，转发量20万+。  4分：微博点赞80万+，转发量16万+或抖音点赞80万+，转发量16万+或其他新媒体点赞量80万+，转发量16万+。  3分：微博点赞60万+，转发量12万+或抖音点赞60万+，转发量12万+或其他新媒体点赞量60万+，转发量12万+。  2分：微博点赞30万+，转发量6万+或抖音点赞30万+，转发量6万+或其他新媒体点赞量30万+，转发量6万+。  1分：微博点赞15万+，转发量3万+或抖音点赞15万+，转发量3万+或其他新媒体点赞量15万+，转发量3万+。 | | | | | |
| **4.小计** | | | **30** |  | | | | | |
| **5.正向附加分** | | 促进招商引资 | ≤20分 | 因活动引进和举办，当年新增旅游文体关联领域登记注册企业，每新增纳税主体1家附加5分。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注册的新营业执照。 | | | | | |
| 促进旅文体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 | 因活动引进和举办，促进我市旅游文体公共服务设施每新增或升级一处附加5分。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设施新建或升级的立项证明或完工证明。 | | | | | |
| 其他促进封关运作后自贸港建设的事项 | \*根据活动对封关运作后对三亚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等有关战略目标有重大正面影响力的实际情况，酌情评判加分。 | | | | | |
| **6.负向及红线指标** | | 违法违规 | ≥-100分 | \*根据事态严重性、处理应对结果进行评判扣分。 | | | | | |
| 安全事故 |
| 群众投诉 |
| 意识形态错误 |
| 破坏生态环境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